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联合体协议及授权书

甲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世沃景观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的大治河新场古镇生态复合单元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09164247-1530333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郭瑞明（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290000 元，占比 46.4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000000 元，占比 35.97%，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00000 元，占比 10.79%；丁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90000 元，占比 6.84%。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联合体单位间工作协调和对外沟通联系工作，承担规划设计范围内空间战略和发展定位研究、总体空间结构方案、空间意向和设计、分期实施方案，承担区域现状资源梳理、土地利用、土地整治、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调优方案研究。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规划设计范围内历史和文化研究、参考案例研究、总体产业功能和项目策划、总体空间概念方案、启动区选址和方案设计、节点详细设计等专题研究。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规划设计范围内土方消纳方案和土方量测算、工程措施和实施方案研究、土方工程造价估算等专题研究。

丁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规划设计范围内现状林地资源评估、林地更新实施方案、土壤和生态研究、林相及林地种植方案、造林工程造价估算等专题研究。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乙方：世沃景观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丙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丁方：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